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7-05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与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交控资本")、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石投资")及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富瑞兴")签署《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本次投资基金相关事宜。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9,925万元,占比6.64%。

● 本公司拟分别投资人民币75万元和人民币19,925万元参与设立安徽交控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基金管理公司")和成立并购基金,分别占比 2.5%和 6.64%。本次总投资金额较小,且根据基金运作"5+2"的周期特点及综合考虑该项目的内部收益水平,预计该项目未来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极小。同时,本项目属于长期投资,对本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就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合伙投资进行出资。

本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发布公告,拟分别投资人民币75万元和人民币19,925万元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和成立并购基金,分别占比 2.5%和 6.64%。本次投资已经 2017 年9月 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本公司编号为"临 2017-049"公告),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进展情况

本公司已与交控资本及金石投资共同投资注册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册总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金石投资出资人民币2,100 万元持有70%股权,交控资本出资人民币825 万元持有27.5%股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75 万元持有2.5%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1、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交控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Q40L0X5(1-1)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12号研发楼1层

法定代表人:陈平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公司是基金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关于基金合伙投资业务的管理及决策。

2、基金管理公司的运作

基金管理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任期三年,金石投资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包括一名董事长),交控资本有权提名两名董事(包括一名副董事长)。董事会会议须由四名(含)以上董事参加方为有效。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会议可由三名(含)以上董事参加有效。董事会讨论的事项经三位(含)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基金管理公司为所管理的基金合伙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该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金石投资提名三名,交控资本提名两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至基金合伙解散时止或至基金管理公司不再管理基金合伙时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为对项目立项、投资、投资退出,以及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制度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投后管理事项及其他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集体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就任何事项作出决议均需三名(含)以上委员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至少一名交控资本委派的委员出席(含亲自出席和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方可有效召开会议,但前述委员无正当理由不出席会议的情形除外。

二、并购基金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与基金管理公司、交控资本、金石投资及华富瑞兴签订基金合伙协议。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各签约方同意共同设立基金合伙。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交控资本、本公司、金石投资和华富瑞兴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189,175 万元、19,925 万元、57,900 万元和30,000 万元,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 万元,分别占比63.06%、6.64%、19.3%、10%和1%。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就基金合伙投资进行出资。基金合伙投资将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一)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安徽交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在地 为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义明,经营范围主要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项目融资、受 托资产管理等。

2、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历次增资,截至 2017年6月30日, 金石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72亿元, 并已取得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134P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7层,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3、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6日,是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寅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6楼。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二)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责任方式

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由全体合伙人于并购基金成立之日一次认缴并可分二期实缴缴足。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于基金合伙股本权益百分比(%)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基金管理公司	3,000	1.00	货币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19,925	6.64	货币	有限责任
	交控资本	189,175	63.06	货币	有限责任
	华富瑞兴	30,000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金石投资	57,900	19.3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0	100.00	–	

待成立基金合伙后,基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基金合伙的投资需要合理决定基金合伙的首次交割日。各合伙人应在首次交割日缴附首期出资,原则上首期出资为各自认缴出资的50%。首期缴纳出资之后,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投资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向全体合伙人发出后继的缴付出资通知。

基金合伙投资的金额为参考基金合伙的资本要求及订约方的出资意向,经由订约方计及各项因素磋商厘定,包括基金合伙的可能投资回报、各订约方的财务状况及可用资源,以及预期可获得的投资机会。

2、目的

成立基金合伙旨在按照基金合伙的业务范围推展营业活动,以达致最高经济回报。基金合伙的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咨询服务。

3、存续期限年期

基金合伙的年期共七年,由首次交割日起计算。投资期将分为:

(1) 前五年为"投资期",期间将进行投资;

(2) 随后两年为"退出期",期间内除投资期结束之前已经签署有约束效力协议的投资安排外不再投资。

根据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以外认缴出资的实际时间及基金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基金管理公司提议并经权益比例51%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原则上基金管理公司可将基金合伙的年期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4、投资领域及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合伙的投资资金,及负责投资、管理及营运基金合伙期限内的投资项目。基金管理公司将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合伙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基金合伙之投资方向侧重于对上市企业和非上市企业的并购整合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并购或整合、控股权投资以及战略投资,同时兼顾海外投资和财务投资。基金合伙之投资方式为主要进行股权投资,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于优先股、上市(挂牌)公司定向增发、以并购为目的的证券投资、债权投资,以及其他与并购重组相关的投资,基金合伙并可投资于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关联方)发起设立的子基金。

5、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安排

(1)管理费

基金管理公司有权每年收取按以下方式计算的管理费:

a.于投资期:所有有限合伙人合计实缴资本的2%;

b.于退出期,所有有限合伙人截至上一日历年度末承担的基金合伙尚未退出之投资金额的1%;

c.于延长期间(如有):毋须支付管理费。

基金管理公司不承担管理费。

(2)投资回报的分派

在投资期,基金合伙可于每个季度末将该季度基金合伙因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若有)分别按如下顺序分配:

a. 向所有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按相当于年化收益率8%;

b. 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追赶回报:倘若上述a项分派后尚有任何盈余,尚余资金将分配予基金管理公司, 直到基金管理公司有关追赶回报达到相等于上述a项合计收益总额的25%水平;如在完成上述a项分配后没有剩余,则无需向管理公司支付追赶回报;

c. 红利回报及绩效管理回报:倘若上述b项分派后尚有任何盈余,则其中的80%归于全体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另外的20%则作为绩效管理回报归于基金管理公司。

于退出期,将按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a. 于投资期的分配将视为资本出资的分配;退出期因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全体合伙人在该项目中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临时投资收益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含投资期已分配部分)达到其在基金合伙中的实缴出资额;

b. 如有余额,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自相应的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至该笔实缴出资完全返还之日按8%年化收益率计算的优先回报;

c. 如有余额,向基金管理公司分配追赶收益,直至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本项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上述b项中全体合伙人实现的优先回报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

d. 如有余额,2/8分配,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享有;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合伙在退出期内退出全部项目投资后或任意时点进行清算时,倘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未能以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实现按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实现优先回报,不足金额须由基金管理公司以其在基金合伙存续期间累计收取的管理费总额的20%及获得分配的追赶回报以及绩效管理回报(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重新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获得前述优先回报为止。

(3)转让限制

除非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赞同外,否则有限合伙人一概不得转让其于基金合伙的任何权益。可是,倘若a.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并承诺对受让方的后续出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b.有限合伙人向现有守约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或c.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退出基金合伙、从而转让合伙权益,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应不合理地拒绝赞同。进行转让的有限合伙人应预先至少30日向基金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除非所有合伙人赞同外,否则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转让其于基金合伙的任何权益。

除上述进展外,未有其他变化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就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合伙投资进行出资,目前拟募集的资金尚未到位,拟投资的项目亦尚未确定。基金合伙还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次总投资金额较小,且根据基金运作"5+2"的周期特点及综合考虑该项目的内部收益水平,预计该项目未来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极小。同时,本项目属于长期投资,对本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后续,本公司将根据并购基金的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案文件:《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7-091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一、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一)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兴银岩企金新兴二部结构性存款(2017)第010号。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存款币种:人民币

3、产品期限:9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4、成立日:2017年12月13日

5、起息日:2017年12月13日

6、到期日:2018年3月13日

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定盘价格指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的会员被授权在伦敦交付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盘价格。该价格由伦敦黄金市场于定价日(伦敦时间下午3:00)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GOLDLNPM"。如遇英国假期则沿用上一工作日定盘价格。

8、 观察日价格: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

9、收益计算方式:

(1)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4.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3)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4)观察期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5)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11、资金金额:200,000,000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龙岩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龙岩分行")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海银(公)岩20171121301。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登记日:2017年12月13日

3、起息日:2017年12月13日

4、到期日:2018年3月13日

5、产品期限:90天

6、本金、利息及收益:福建海峡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收益,其中保底利率为1.55%(年化),浮动收益水平:0%或3.25%(年化)。

(1)存款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以下简称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路透参照页面"XAUFIXPM="每日公布。存款人同意,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路透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福建海峡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存款浮动收益的确定

存款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a.黄金价格是指观测日伦敦时间下午3点伦敦金市定盘价。如果届时伦敦金市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下午定盘价福建海峡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下同;

b.观测日是指到期日前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18年3月9日;

c.观测区间:【300,2200】;

d.如果观测日伦敦时间下午3点,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观测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收益水平为3.25%(年化);

e.如果观测日伦敦时间下午3点,黄金价格水平突破观测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收益水平为0%,即不能获得浮动收益。

7、存款利息的测算方法:存款人利息=存款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资金金额:100,000,000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龙岩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中信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龙岩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协议编号:2017121401。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49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登记日:2017年12月14日

3、起息日:2017年12月15日

4、到期日:2018年3月15日

5、产品期限:90天

6、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9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5.30%。上述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7、存款利息的测算方法:存款人利息=存款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资金金额:200,000,000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龙岩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 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除上述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外,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协议》协议编号:海银(公)岩20171121301。

2、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 《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C171T0194。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协议编号:2017121401。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7-067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 年10月24日发布了《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拟收购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经公司核实及论证,公司拟收购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1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7年12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年12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已在近期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7-07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于近日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浙食药监许予字201733911号),同意企业负责人由章增华变更为张勇的变更申请。同时浙江康德莱取得了变更登记后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许可证编号: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0054号

企业名称: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

生产范围:第二、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第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二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法定代表人:孙昌金

企业负责人:张勇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

发证部门: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至2020年3月29日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7-157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于2017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4884,发证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日上光电自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自2017年起三年内(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关于股份质 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13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作为借款的质押物,质押期为 36 个月,自 2017 年 12 月 13日至 2020 年12 月12 日。 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本次股权质押是为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截至目前,红豆集团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3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73.19%;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72,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3%,占公司总股本的9.90%。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17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买入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买入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7)。截止本公告日,根据公司员工申报的股票买入情况,现对公司员工响应董事长倡议增持公司股票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经统计,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12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中共有29位员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334,600股,增持均价约为9.08元/股,增持总金额约为3,038,174元。

本次增持为公司员工(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愿买入公司股票,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员工基于个人原因决定是否向公司登记并参与本次董事长兜底的持股计划, 以及本次购买公司股票行为和后续股票的卖出行为均属于员工个人意愿,公司员工未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任何长期持有承诺,增持的相关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6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围海股份,证券代码:002586)自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7—181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类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初始交易日:2017年12月13日

购回交易日:2019年12月11日

质押的股份数量: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2、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7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1日

3、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4,387,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2%;本次股份质押后,蓝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903,3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94%,占公司总股本的42.3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系蓝光集团融资需要。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蓝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蓝光集团将采取补充抵押物、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平仓风险应对措施: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蓝光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7-66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自该议案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7年6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授权期限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65)已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2017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春市支行红旗分理处(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产品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1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将上述人民币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收益22.438357万元已于2017年12月12日全部收回。

三、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WL182BBX)	保本型	4,000.00	2017.9.15	2018.3.15	3.35%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湖北)2017年第111期	保本型	2,700.00	2017.10.17	2018.1.15	3.20%–4.30%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3,500.00	2017.10.31	2018.1.1	3.25%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中投证券	中国中投证券安盈1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G407)	保本型	1,000	2017.11.8	2018.2.8	4.80%	未到期
5	自有资金	中投证券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5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G995)	保本型	3,000	2017.11.10	2018.2.13	4.75%	未到期
6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20171184】–全国澳元	保本型	2,200	2017.11.14	2018.1.10	3.20%–4.20%	未到期
7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20171185】–全国澳元	保本型	2,200	2017.11.14	2018.1.10	3.20%–4.20%	未到期
8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20171227】–全国澳元	保本型	1,600	2017.11.23	2018.2.14	3.30%–4.30%	未到期
9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20171228】–全国澳元	保本型	1,600	2017.11.23	2018.2.14	3.30%–4.30%	未到期
10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8期A款	保本型	4,000	2017.12.8	2018.1.14	3. 5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5,800万元(不含本次赎回的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根据上述决议及公司2016年第四次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公司出资7.5亿元购买重庆信托-长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四期(以下简称"重庆信托长盛四期")。另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将持有的重庆信托长盛四期全部份额平价转让予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

重庆信托长盛四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人民币7.5亿元(其中,信托资金的1%用于缴纳信托保障基金)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12个月(起息日:2016年12月13日,到期日:2017年12月13日)

预计收益:本期信托资金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外的资金预期年收益率为5%/年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 银行保管费率为0.01%/年;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费率为0.04%/年;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费率0.02%/年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3日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5.0%,收回本金人民币7.5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50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同方金控拟于上述理财产品赎回后出资7.8亿元购买重庆信托·瑞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产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重庆信托·瑞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人民币7.8亿元(其中,信托资金的1%用于缴纳信托保障基金)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1年

预计收益:本期信托资金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外的资金预期年收益率为5%/年,此外对于本期信托运营过程发生增值税及附加,由受托人作为纳税人,以信托财产缴纳,同时,同方金控预期收益率将相应降低。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银行保管费率为0.01%/年,其他不涉及

上述委托理财协议委托方为同方金控,受托方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注册资本	1,28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重庆信托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控股的子公司,同方国信持有其66.99%的股权,同方国信为公司下属联营公司,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同方国信26.32%的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庆信托总资产为2,596,294.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866,333.08万元。2016年度,重庆信托实现营业收入428,129.6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64,334.99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重庆信托总资产为2,623,619.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969,841.99万元。2017年1–3季度,重庆信托实现营业收入183,824.43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3,045.03万元。

公司与重庆信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控制风险、兼顾收益回报,同时本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和投资产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营,确保资金安全。由公司财务中心和证券事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期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公司财务中心和证券事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中心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开披露实施情况前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27.8亿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并赎回的委托理财金额为7.5亿元,未到期委托理财金额为20.3亿元。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